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蒙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袁雙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來年的薪酬；

4.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總數。」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會視為已撤銷。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韓冰先生、袁雙順先生、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鄭曉嶸先生及閔曉田先生。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